

北魏均田制研究史

张金龙

摘要:北魏孝文帝太和九年(485)颁布的均田制,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完整的土地法规,历史影响深远。近百年来学术界对均田制展开了大量研究,研究的中心议题包括:均田制的渊源和实施背景问题,均田制的目的、作用及其实施情况,以及均田制的性质问题。关于均田制的渊源,一般是从北魏百年历史发展及中原传统土地制度中探寻,大多追溯到北魏初年以来实施的计口授田以及西晋的占田制,或进一步上溯到曹魏屯田制、汉代名田制、战国授田制、西周井田制等,既强调北魏初前期制度的影响,又认为均田制的渊源具有多面性。关于北魏均田制出现的原因或背景,往往是和其目的或作用结合起来进行考察的,主要是在分析李安世均田疏及孝文帝均田诏相关内容的基础上进行论述,即实施均田制就是为了解决豪强兼并、贫富分化而导致的民众贫穷饥馑的严峻的社会现实问题,认为均田制既有抑制豪强兼并的一面,同时更强调均田制是为了鼓励垦荒发展农业生产,目的是使无主荒田与无地农民结合起来,其在恢复北魏农业生产上发挥了积极作用。关于均田制的性质,也就是其所体现的土地所有权问题,主要是围绕均田制是国家土地所有制还是私有土地所有制,抑或两者兼而有之、孰轻孰重的问题展开论述,也有个别学者强调均田制体现了拓跋鲜卑的农村公社性质,或者是带有村社性的一种封建土地所有制度。总的来看,学术界关于北魏均田制的观点还存在较大分歧,应该说尚未形成最后定论。

关键词:北魏;均田制;授田;土地所有制

一、关于均田制的渊源和实施背景问题

唐人杜佑在《通典》卷一《食货一·田制上》北魏均田制前记述三事:太武帝朝景穆太子监国时畿内课田之制,孝文帝太和元年受田之制,李安世均田疏。虽未明确阐述均田制的渊源问题,但谓杜佑以太和九年的均田制与之前所行两制之间具有继承关系当无大谬。对于均田制的历史渊源问题,宋元时代的学者即有比较明确的判断。郑樵《通志》卷六十一《食货略一·赋税》:“井田废七百年,一旦纳李安世之言,而行均田之法,国则有民,民则有田。”言外之意,均田制是对井田制的继承或仿效。马端临不同意郑樵对均田制渊源的判断,《文献通考》卷二《田赋考二·历代田赋之制》在引述北魏均田制的相关记载后,按语有云:“夹漈郑氏(郑樵)言:井田废七百年,至后魏孝文始纳李安世之言,行均田之法。然晋武帝时,男子一人占田七十亩,女子三十亩,丁男课田五十亩,丁女二十亩,次丁男半之,女则不课,则亦非始于后魏也。但史不书其还受之法,无由考其详耳。”同书卷一《田赋考一·历代田赋之制》按语有云:“是以晋太康时,虽有男子一人占田七十亩之制,而史不详言其还受之法。未几五胡云扰,则已无所究诘。直至魏孝文始行均田,然其立法之大概,亦不过因田之在民者而均之,不能尽如三代之制。”在马端临看来,北魏均田制与井田制没有多大关联,与其说均田制是对井田制的效仿,还不如说是对西晋占田制的继承。这是历史上第一次将均田制的渊源与占田制联系起来,是马氏精于历代典制的具体体现。

万国鼎是最早对均田制渊源和实施背景问题提出系统看法的现代学者之一,他说:

魏承丧乱之后,人烟稀少,土地荒芜,田多无主,于是政府复得授民以田。此一事也。乱离之余,民返乡里,事涉数世,庐井改观,假冒占夺,在所不免,争讼滋多。且强者或霸占而不耕,地有遗利。弱者无田以自存,流徙不定。亦有均田以塞争端,以尽地利,以抚流民之需要。此又一事也。魏虽起自蛮夷,钦慕华化,孝文帝变法尤力,以自同于华夏。南人虽以词藻相尚,北朝则崇经学,舍浮靡而重经世。儒者井田之说,均产之论,较为易入。益以西晋占田法之前例,于时复有均田之可能与需要,土地问题遂受重视,而均田之制,由议论而见于行事矣。^①

此说紧密结合李安世均田疏和孝文帝均田诏,从时代背景、均田思想和制度渊源等方面对均田制的产生原因提出了宏观看法,虽然缺少具体的分析考证,但因万氏对中国田制史有全面系统的研究,从而使其可靠性得到了保证。万氏的观点可以说具有奠基性意义,尽管几乎不被后人提及,但其后学界对这一问题的看法大致不出此范围,如赵冈认为:“晋室南迁后,北方陷入五胡十六国的长期混乱状态,造成几种十分不利的经济现象,迫使后来的北魏拓跋政权采取均田措施。第一,因为战争的伤亡及人民的逃避,留下大片无主的荒田。第二,很多农民逃离乡村,流落城市中,变成了不事生产的游民。第三,很多巨室士族没有南迁,他们留在北方家乡,靠了族人的力量结合成民间自卫武力。……乡民们以士族为核心,聚居在一起,每单位耕地上的人口密度极高,土地与人力资源的配合是十分不合理。”基于此,“人力与地力两者均不能充分利用”,“其结果是农业生产量很低,而政府又不能依法征收租税”^②。很显然,此说与万氏之说并无二致。

钱穆关于均田制渊源问题的看法与杜佑相近,他说:“太祖天兴元年、太宗永兴五年,皆有‘计口授田’之诏。高祖太和元年,诏:‘敕在所督课田农,一夫制治田四十亩,中有遗利。’此皆北魏均田先声。”^③这是从北魏自身历史发展中寻找均田制的制度源头,当然仅限于此还远远不够。现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史家大都将均田制的渊源追溯到西晋占田制或者更早的井田制和限田(名田)制。刘业农认为:“西晋的占田制,虽然没有发生什么影响,却为后来北魏实行均田制,提供了很好的蓝本。”他把北魏初年实行的“计口授田”看作是“前期”均田制,“为太和九年均田制的原始类型”^④。唐长孺也把均田制同北魏前期的计口受田等制度与西晋占田制相联系,他说:“均田、三长制的基本精神乃至某些具体措施可以看作是太和九年(公元485年)以前劝课农桑、计口受田等制度的延续和推广。”“从另一方面,均田制又是西晋课田制的沿袭”,“所以对于均田制的推行,在拓跋族政权看来,乃畿内计口受田等部族旧制的推广;而在李安世等汉族臣僚看来,却是对汉代限田以及西晋占田课田制的沿袭”^⑤。可见唐氏并未提及井田制是否为均田制的渊源,但又注意到均田制与汉代的限田之间有承袭关系。这与其对西晋占田制的认识有关,他认为“西晋占田之制也即是汉代的‘限民名田’”,“不管事实上是否真正执行规定,法律上占田是有限额的”^⑥。占田制规定“占田和荫佃客都有一定的数字。这个数字有两种意义,第一表示对于土地和劳动力占有的适当限制”^⑦。侯外庐认为:“北魏均田制是远而继承了秦、汉早已存在的主权即土地所有权这一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形式的残余,近而因袭

① 万国鼎:《中国田制史》,南京:正中书局,1934年,第164页。

② 赵冈:《历史上的土地制度与地权分配》,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03年,第37页。

③ 钱穆:《国史大纲》上册,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332页(本书初版于1940年)。又,高敏:《论北魏的社会性质》一文认为,恭宗监国时畿内课田和太和元年受田等制度的实施,“为均田制的推行准备了条件”(《魏晋南北朝史发微》,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第211页)。乌廷玉认为,北魏均田制的渊源就是北魏前期的计口授田制度(《中国历代土地制度史纲》上卷,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191-192页)。

④ 刘业农:《北朝的均田制》,《文史哲》1955年第2期。

⑤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124、126页。又可参见其《均田制度的产生及其破坏》(《历史研究》1956年第2期)一文的相关论述。

⑥ 唐长孺:《西晋户调式的意义》,《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续编》,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9年,第4页。

⑦ 唐长孺:《西晋占田制试释》,《魏晋南北朝史论丛》,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5年,第44页。

了西晋占田制的精神。”^①日本学者堀敏一认为：“占田的‘占’字的原义是排他的、独占意义上的现实支配”，“西晋的占田制里因为规定有七十亩、三十亩的面积，所以占田事实上成了限田的意思，这是一般的公论。在这种意义上使用占田一语的先驱者，是东汉的荀悦”^②。尽管表述有异，但他们对北魏均田制渊源的认识与唐长孺的观点接近。此外，唐长孺还特别强调北魏均田制同汉代限田和西晋占田制之间的不同，他认为：“从汉代的限田到西晋的占田课田制，虽然体现了作为一个集权国家对土地占有的干预权，实际上却没有认真执行，或者说徒有虚文，根本没有实行。而且也没有关于土地还授的具体规定。北魏均田制却得到了比较认真的执行，那是因为当时具备实行这一制度的若干条件。”^③王仲荦认为：太和九年实行的均田制，“其实是把过去拓跋部初到塞上分土定居后所奉行的这种制度（按即“给耕牛，计口授田”），加以推广于整个中原地区而已”，“倘使封建经济久已确立的中原地区以前没有推行过如西晋的占田制，那也不可能使北魏的均田制度顺利地推行的。古代中国本来有‘普天之下，莫非王土’那种井田制的传统看法，而西晋占田制的实施更加强了土地所有权属诸村社这一过程。孝文帝就是综合了北魏的‘计口授田’与古代的井田制、西晋的占田制这几种过程而在中原地区实施均田制度的”^④。这是把北魏初年实施的计口授田、西晋占田制和先秦井田制作为北魏均田制的渊源。不过，均田制之所以能够在中原地区顺利推行，应该与西晋曾推行占田制并无任何关联，在从西晋后期至北魏颁行均田制的近两个世纪，中原地区因战乱而造成了频繁的政权更迭、民族纷争、人口变动，可谓时过境迁，物是人非，占田制早已消失得无影无踪，不可能在实行均田制之时还会有什么影响力。若说占田制对均田制的出现发生过作用，恐怕只是在北魏统治者制定政策时作为其参考而已，与中原地区曾推行过占田制并无多大关系。何兹全基本上承袭了王仲荦的看法，认为：“北魏初期，政府曾经在京城附近实行过计口授田，均田制就是在这一基础上推广、改进而发展起来的。另外，中国古老的一夫受田百亩的井田制以及西晋占田制，都给了均田制以经验借鉴。”^⑤

与上述诸家的观点略有不同，杨志玖主要是从北魏田制的演变历程中寻找均田制的渊源，他认为：“均田制是在北魏初期土地国有、计口授田的基础上，针对豪族对土地和人口的兼并荫庇，农民流亡和起义而颁行的一种制度。”^⑥赵俪生认为均田制主要是在吸收“计口授田”制精神的基础上制定出来的，他说：“‘计口授田’，是拓跋氏在实行均田制之前实行了一百多年的一种制度。在制定均田法的时候，作为统治者的一种古老习惯法，‘计口授田’精神很大幅度地被吸收进去了。这是边疆少数民族给汉人封建成法中所输入的新血液”，“均田制的前史，就是计口授田。或者不如这样说，计口授田是在贫富贵贱间不太悬殊、阶级关系不太紧张情况下的一种均田制；而均田制则是在贫富贵贱间已经相当悬殊、阶级关系已经相当紧张情况下的一种计口授田”，“‘计口授田’是拓跋族社会经济生活中最典型的東西，是后来均田制中骨干和灵魂性质的东西，也是后来许多议论者这样那样论点的有力根据”^⑦。很显然，赵氏的观点与唐长孺、王仲荦有别，而与杨志玖之说比较接近。赵刚等也有类似看法：李安世均田疏“提议的办法是加强‘三长制’，彻底清查户口，然后将境内土地收归国有，按劳动力多寡分配给农民耕种。也就是扩大早年的计口授田办法。于是孝文帝在太和九年（485）下诏实行‘均田法’”^⑧。陈连庆认为：“魏初有计口授田的制度。孝文帝元宏太和元年（公元四七七年）诏：

① 侯外庐：《中国封建社会的发展及其由前期向后期转变的特征》，《中国封建社会史论》，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148页。按侯氏关于这一问题的最早表述，见于氏撰《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形式的问题》，《历史研究》1954年第1期。

② [日]堀敏一：《均田制的研究》，韩国磐等译，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53页。

③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第127页。

④ 王仲荦：《魏晋南北朝史》下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521—522页。王仲荦关于这一问题的最早论述，见于其《北魏初期社会性质与拓跋宏的均田、迁都、改革》，《文史哲》1955年第10期。

⑤ 白寿彝总主编：《中国通史》第五卷《三国两晋南北朝卷》上册（本卷主编何兹全），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325页。

⑥ 杨志玖：《论均田制的实施及其相关问题》，《历史教学》1962年第4期。

⑦ 赵俪生：《中国土地制度史》，济南：齐鲁书社，1984年，第95、108、337页。

⑧ 赵冈、陈钟毅：《中国土地制度史》，北京：新星出版社，2006年，第28页。

‘一夫制治田四十亩，中男二十亩。’（见《魏书·高祖纪》）这都是均田制的渊源。”其形成“一为北魏建国以来土地经营的习惯，一为魏晋以来推行屯田、占田的经验”。“实行均田制，就是把拓跋氏长期以来在北方一带摸索的经验，放大于中原，而中原一带也因为屯田、占田的经验记忆犹新，接受它并不困难。”^①可见陈氏与杨志玖的观点较为相似，他虽然提及魏晋以来的屯田、占田制，但却并未把它作为均田制的制度渊源看待。

也有人认为均田制与北魏初年实施的计口授田制度无关。杨康荪认为：“成熟而完详的北魏均田令的真正渊源是源流久长的汉儒政治文化传统，而不是畿内粗略的计口授田制度。”^②武建国认为：“均田制主要是渊源于古代中原地区的土地制度，是中原地区土地制度的继承和发展，而非源于北魏初年拓跋族的计口授田制，两者的区别是昭然的。”^③均田制与计口授田制的“区别”如何“昭然”，武氏却未作任何论证。不过，他又认为北魏初年的计口授田及太武帝时期太子拓跋晃实行的畿内课田制等，显示“国家是全国土地的最高地主，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受国家的支配和控制的精神原则的存在，便为实行以土地国有制为主导、民户需通过国家受授而占有土地的均田制提供了重要基础”。此外，“中国古代社会源远流长的土地国有制传统，为均田制在中原地区汉人中的推行提供了基础”，这些制度是“三代的井田制”、汉代的“限民名田”、“曹魏的屯田”、西晋的“占田课田”^④。这样看来所谓均田制实施的“基础”即是指均田制的渊源，则武氏关于北魏均田制渊源的认知是自相矛盾的。

整体来看，大多数学者关于均田制渊源的观点还是与万国鼎及唐长孺、王仲荦等人的看法更为接近，既强调北魏初前期制度的影响，又认为均田制的渊源具有多面性。韩国磐特别强调北魏前期计口授田对均田制的影响，认为“魏初的课农和计口授田，必然会发展成为均田制”，“均田制即计口授田的发展与完备化”^⑤。或者说，拓跋魏“将政府所掌握的官田荒地拿出来，改进以前计口授田的办法，并用轻税办法争取浮户隐户到国家的掌握中，因而出现了均田制”^⑥。同时他还认为，“均田制曾经借鉴或取法于以前历代的土田制度或政策，可以确定无疑”^⑦。均田制“能成为整套的制度，又必有其模特儿。这个模特儿就是西晋的占田制，更早一些就是师丹的‘限田’和王莽的‘王田制’”^⑧。诚如马端临所言，北魏均田制与王莽“王田制”有着本质区别，故其绝对不可能是北魏均田制的“模特儿”。杨际平的看法与韩国磐类似，他说：“均田令的提出是北魏鲜卑拓跋政权经济政策长期演变的结果，同时又受到汉族有关井田制传说的传统思想的深刻影响”；“对均田制产生重大影响的，还应包括西晋的占田课田制”；“北魏‘均田制’的产生，更重要的原因，还在于鲜卑拓跋等部的公社传统，同时又与鲜卑拓跋等部封建化进程密切相关”，亦即“是北魏政权计口授田和课田政策的继续和发展”^⑨。朱绍侯认为中国古代土地制度中的授田传统（西周井田制，秦汉辕田制、名田制，曹魏屯田制，西晋占田制）“可以说对北魏均田制的颁布，有着直接的影响”，尤其是占田制“可以说是北魏统治者制定均田制的直接蓝本”，而北魏前期实行的“计口受田”制度“正是均田制的早期雏型”^⑩。吴荣曾研究战国授田制，认为“战国时农民受田后，到一定时间又须退田于官，这和后来均田制相似”^⑪。袁林对北魏均田制与战国授田制进行了全面比较，认为：“从北魏开始的均田制度并非少数民族从边地带入中原的新制度，实滥觞于战国授田制”，“北魏自拓跋珪进入中原，‘离散诸部，分土定居，不听迁徙，其君长大

① 陈连庆：《〈晋书·食货志〉校注 〈魏书·食货志〉校注》，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275页。

② 杨康荪：《北魏均田制建置散论》，《上海师范大学学报》1986年第1期。

③ 武建国：《论均田制的历史渊源》，《汉唐经济社会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19页。

④ 武建国：《均田制产生的社会原因和条件》，《汉唐经济社会研究》，第28、29页。

⑤ 韩国磐：《北朝隋唐的均田制度》，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44、67页。

⑥ 韩国磐：《南北朝经济史略》，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240页。

⑦ 韩国磐：《北朝隋唐的均田制度》，第57页。

⑧ 韩国磐：《南北朝经济史略》，第243页。

⑨ 杨际平：《北朝隋唐“均田制”新探》，长沙：岳麓书社，2003年，第3、12、16、26—27页。

⑩ 朱绍侯：《魏晋南北朝土地制度与阶级关系》，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135、139页。

⑪ 吴荣曾：《战国授田制研究》，《先秦两汉史研究》，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93页。

人,皆同编户’,同时实行屯田和计口授田,就完全改变了原有的社会经济结构。到孝文帝太和年间,行均田,立三长,改租调,全面推行了以汉化为基本内容的改制”。“不是拓跋鲜卑把均田制带入了中原,而是在征服过程中,拓跋鲜卑学会了并发扬光大了中原汉民族社会的授田与限田传统,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复活了国家授田制度”^①。李亚农认为北魏均田制是孟子井田制变相的翻版,也与北魏前期长期实行的“计口授田”制有直接的继承关系,“均田制就是在‘计口授田’的基础上进一步制订出来的”。他是最早提出均田制与北魏初前期实行的计口授田制有关联的现代中国学者之一。不过李氏对均田制渊源的追溯仅限于此,他不认为均田制与限田制和占田制有任何联系,说“它和汉朝的限田制,晋朝的占田制,固然丝毫没有共通之处,即和隋代的均田制,亦大有区别”^②。按李氏后一观点可以说颇为独特,无论中国学者还是日本学者,在论及均田制渊源问题时都持与此不同的看法。事实上,他的这一论断完全出自臆断,且未作任何论证,自然不足为据。

毫无疑问,在北魏建立之前从事游牧狩猎生活的拓跋鲜卑,其民族传统中绝不可能有农耕社会土地制度的任何成分,也就是说,均田制是北魏统治者对中原汉族传统土地制度的模仿。就表面而言,均田制中的确看不到有任何拓跋鲜卑民族传统的影响,不过均田制还是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拓跋鲜卑的民族传统,只是其隐含于均田令的相关规定中而未被察觉罢了。对此,笔者将在另文中予以阐述。在以往的研究中,也有学者认为均田制与拓跋鲜卑的村社或共同体传统有关,但都是隔靴搔痒,未能触及问题的实质。总的来看,中国学界关于均田制渊源的论述,似以万国鼎和王仲莘的观点最为全面,以袁林的观点最为新颖且论证较为充分。黎虎认为:“唐中叶以前中国古代的土地制度大体经历了三个互相衔接的发展阶段,即井田制、占田制和均田制,它们之间以公元前4世纪中叶的商鞅变法和北魏太和九年(公元485年)均田令的颁布为其界标。”^③虽然并未对均田制的渊源作具体论述,但其在考察占田制历史渊源时得出的这一认识,无疑有助于准确理解均田制的渊源问题。

自20世纪初叶以来的近百年间,日本学者对均田制进行了大量细致精深的研究,与中国学者的研究相比,其论著的数量和研究的深度均毫不逊色,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④。按照气贺泽保规对日本均田制研究史的概述^⑤,日本学者对北魏均田制渊源的认识大体有四种观点:(1)北魏均田制是对井田制的复兴,此说由最早开始研究均田制的玉井是博所开创^⑥;(2)北魏均田制是继承西晋占田、课田制(课田制与曹魏屯田制关系密切)而确立的,此说由宫崎市定最先提出^⑦;(3)北魏初年以来的计口授田为均田制的渊源,此说的开创者为清水泰次^⑧;(4)均田制源自中国传统土地制度与北魏前期农

① 袁林:《两周土地制度新论》,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290、305页。

② 李亚农:《李亚农史论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8年,第366、356页(本书初版于1962年)。按:李氏关于北魏社会性质的研究最早见于氏著《周族的氏族制与拓跋族的前封建制》,上海:华东人民出版社,1954年。

③ 黎虎:《西晋占田制的历史渊源》,《魏晋南北朝史论》,北京:学苑出版社,1999年,第254页。按:该文对战国秦汉魏晋时期限田(名田)制度的发展演变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充分阐明了西晋占田制的历史渊源(第221—241页)。

④ 堀敏一《均田制的研究》所附《参考文献目录》(韩国磐等译,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391—446页),共列出直到该书出版为止的相关论著425篇(部),可以说蔚为大观。其后二十余年间,仍有不少学者对均田制进行研究。气贺泽保规对日本均田制研究的学术史特别是战后的研究状况作了简明扼要的综述,参见[日]气贺泽保规:《战后日本的中国史论争·均田制研究的展开》,夏日新译,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二卷《专论》,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392—423页。该文所列“均田制研究表”(第393—401页)收入1909—1986年间相关论著61篇(部)。与均田制有关的几乎所有问题,日本学者都曾作过细致深入的考索;上文所述中国学者关于均田制渊源问题的所有观点,日本学者几乎都早于中国学者而提出。

⑤ 参见[日]气贺泽保规:《战后日本的中国史论争·均田制研究的展开》,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二卷《专论》,第407、410—412页。

⑥ [日]玉井是博:《唐時代の土地問題管見》,《史学雑誌》第33卷8—10号(1922),收入氏著《支那社会经济史研究》,东京:岩波书店,1942年。

⑦ [日]宫崎市定:《晋武帝の戸調式に就て》,《東亜经济研究》第19卷4号(1935),收入氏著《宫崎市定全集》7《六朝》,东京:岩波书店,1992年,第3—28页。汉译文《晋武帝户调式研究》,夏日新译,收入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四卷《六朝隋唐》,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109—133页。

⑧ [日]清水泰次:《北魏均田考》,《東洋学報》第20卷2号(1932)。

业政策两个方面,可以看作是对前三说的调和,最早持此说者为西村元佑^①。其后,河地重造发展了清水泰次和西村元佑关于北魏前期土地政策与均田制形成关系的论点,认为均田制的原型存在于北魏前期的徙民及计口受田政策中^②。田村实造不认同均田制直接渊源于占田、课田制的观点,认为均田制是在计口受田基础上,依据华北地区土地所有的现状,兼顾统治阶层的利益,为了巩固北魏在华北的统治及实现经济的稳定而制定的^③。此外,関尾史郎认为五世纪中叶北魏王朝积极实行的劝农政策并与之前的计口受田政策相结合,成为构成均田制的基础^④。以下举京都学派和东京学派两位代表性学者的相关看法,以见日本学者关于均田制渊源问题观点之一斑。

宫崎市定认为:“晋武帝在平吴之后,颁布了有名的户调式,成为以后北魏、北齐、隋唐诸王朝均田法、班田法的范例。”“如果撇开古代传说实行过的井田制与助法,那么课田法是有史以来第一次出现的以一般百姓为对象的土地分配制度。而且,它上承曹魏的屯田制,成为以后直到隋唐土地制度的样板。甚至可以说,正是魏晋的土地制度,才是将中世与古代区别开来的划时代的重大事件。”通过对均田令有关条文的考察,指出其与西晋课田法之间有着密不可分的继承关系。对北魏均田令与西晋课田法之间的继承和变异,宫崎市氏有如下概括性的说明:

北魏均田令并不像一般认为的那样,是突然出现的,它自晋户调式的系统沿袭而来,不单是接受了它的法律精神,晋课田法的痕迹也实际上保留在当时社会中。而且北魏孝文帝前后,社会已经进入安定时期,在均田令颁布时,完全需要重新分配土地的人,相对来说比较少,大部分都在什么地方拥有一块土地耕种。大概无论怎样贫穷,一户实际上总会拥有二十亩左右的土地。即使那些土地原来是官有地或无主耕地,但面对现有的既成事实,政府也不能不承认其权利。或许只是将实际占有的土地作为桑田予以承认,完全重新接受桑田分配的情形很少,这是和晋课田不同的地方。晋课田全部都是一样,而在北魏,则存在有一部分与晋占田性质相同的桑田。换句话说,晋代国家拥有的佃农,到北魏时,已添加了几分自耕农性质。^⑤

由此可见,宫崎市氏仅将北魏均田制的渊源追溯到西晋课田法(占田制、户调式),并且特别强调两者之间具有直接的传承关系。不过他还认为课田法上承曹魏屯田制,换言之,即北魏均田制与曹魏的屯田制和西晋占田制之间都有渊源关系。尽管他也提及古代的井田制和助法,却并未明言井田制也是均田制的渊源。总体上看宫崎市氏对其观点虽有比较具体的论考,但仍不乏推测和想象的成分。在他看来,与西晋课田法不同,北魏的均田令主要是承认“实际占有的土地作为桑田”,政府在具体施行中很少分配桑田,亦即西晋课田法比北魏均田令对土地的分配落实得更为彻底。此与上引唐长孺的观点差别甚大,相较而言还是唐说更为合乎实际。

堀敏一所著《均田制の研究》一书是日本学界关于均田制最具系统性的论著^⑥，“本书意在考察均

① [日]西村元佑:《北魏均田攷》,《竜谷史壇》第32号(1949)。

② [日]河地重造:《北魏王朝の成立とその性格について——從徙民政策の展開から均田制へ》,《東洋史研究》第12卷5号(1953)。

③ [日]田村实造:《均田法の系譜——均田法と計口受田制との關係——》,《史林》第45卷6号(1962)。

④ [日]関尾史郎:《北魏における勸農政策の動向——均田制発布以前を中心として》,《史学雑誌》第91卷2号(1982)。

⑤ [日]宫崎市定:《晋武帝户调式研究》,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四卷《六朝隋唐》,第109、115、123页。

⑥ 气贺泽保规云:“堀敏一是一自六十年代以来活跃展开的均田制研究中成果卓著者之一。”《均田制の研究》一书“依据日本自战前开始的研究成果及中国的长期研究积累,网罗搜集了包括敦煌、吐鲁番文书的相关史料,从中国古代以来的土地制度发展史上说明均田制,可以说是均田制研究史上一个阶段性的成果”。属于“大家公认对战后均田制研究带来巨大推动并构成其发展阶段的代表性成果”之一(《战后日本的中国史论争·均田制研究的展开》,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二卷《专论》,第409、410页)。窪添庆文云:堀敏一所著《均田制の研究》“在以往研究的基础上,系统地论述了上述各种制度(按即屯田制、占田制、均田制及租庸调制等)的各个方面,确认了占田课田以至于均田制的基本性质,就是国家对小农直接统治体制的再建和维持,代表了这一领域现阶段所达到的研究水平”(《近年来日本的魏晋南北朝史研究》,牟发松译,李少军校,《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12辑,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169页)。

田制的形成及其具体内容的实施情况,并进一步论述均田制和似乎与均田制相矛盾的租佃制二者之间的关系”^①。关于均田制的渊源或其形成背景,他认为:“均田制出现于五世纪的北魏王朝,而国家对人民的耕地进行规定限制,或者说国家分配土地给人民这种思想,并不是在五世纪突然表现出来的。可以认为相传周代推行过的井田制,正是基于这种思想而实行的最早的土地制度。均田制是以井田制为样板,并企图使其复活而出现的。”西晋武帝统一中国后,“实行占田、课田制度”,“大家都认为这个制度是大约两个世纪后出现的均田制的先驱,具有历史性的意义”^②。无论是井田制还是占田制,都是均田制的远源,而其直接渊源则是北魏前期的农业政策,亦即“徙民政策与计口受田制”,“农业政策的转变和地方政治的强化”,同时也与北魏的“豪族社会”有密切的关系。堀氏综合日本学者的相关研究,指出:

均田制虽以中国以往的土地制度史的发展为前提产生出来,但它并不是在这个发展过程中自然而然地产生的。中国以往关于土地的诸制度,例如西汉的限田制、王莽的王田制、西晋的占田·课田制等,尽管它们的共同点都是仿效井田制,都是作为维护专制国家统治人民的制度而提出的……它们的各自的规定都是适应各各不同的历史阶段的产物。……特别被认为是均田制前驱的徙民政策和计口受田制,是北魏国家初期,在征服中原及其附近地区的过程中,一方面为了摧毁征服地的抵抗势力,另一方面为了确保大量的劳动人口充实京畿附近土地的需要而产生的。在这个政策的基础上,如果不是以强化了的国家权力为前提,均田制大概是无法实现的。……它的形成是以全国范围的公私田地对象,并通过它把国家权力渗透到豪族社会内部,以实现人民的直接统治。^③

堀氏站在纵览中国唐代以前土地赋役制度全局的高度,以大量日本学者的先行研究为基础,探讨均田制的形成和演变过程及相关的制度内涵,既有微观的精深考证,又有宏观的理论概括,在相关的研究论著中最为系统全面,其对均田制渊源问题的认识与上引唐长孺、王仲荦等中国学者的观点基本相同,比宫崎市定的观点更具说服力。

二、关于均田制的目的、作用及其实施情况

关于北魏均田制出现的原因或背景,学界往往是和其目的或作用结合起来进行考察的。诚然,两者难以截然分开,或者说实施均田制的目的也可以看作是均田制出现的原因或背景。史称李安世上均田疏是考虑到“时民困饥流散,豪右多有占夺”的现实情况,特别强调要消除贫富过度分化,“恤彼贫微,抑兹贪欲,同富约之不均,一齐民于编户”^④。孝文帝均田诏谓当时“富强者并兼山泽,贫弱者望绝一廛”^⑤,严重的贫富分化是造成民众贫穷饥馑的根本原因。很显然,实行均田制就是为了解决豪强兼并、贫富分化而导致的社会现实问题。学界对于均田制出现原因或背景的认识,大体即是围绕时人的这些表述而展开的。钱穆认为:“此制用意并不在求田亩之绝对均给,只求富者稍有一限度,贫者亦有一最低之水准”,“尤要者在绝其荫冒,使租收尽归公上”,“均田制之最高意义,还是要将豪强荫冒一切出豁,还是与西晋‘户调’用意略似,依然是中央政府与豪强争夺民众之继续表演”,“在豪强方面,亦仍有优假。奴婢受田与良民等,而所调甚少,八奴婢始当一夫一妇之调。此乃魏廷故意优假豪族,已夺其荫冒,不可不稍与宽纵也”^⑥。吕思勉继承钱穆之说,对均田制的意义有这样的认识:“晋、南北朝时,豪族贵人,可谓极其奢侈,问其财自何来,则地权之不均,其大端也”,“魏之所以救

① 韩国磐:《均田制的研究·汉译本序》,第3页。

② [日]堀敏一:《均田制的研究》,第3、39页。

③ [日]堀敏一:《均田制的研究》,第87—88页。

④ 魏收:《魏书》卷五十三《李安世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1176页。

⑤ 魏收:《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第156页。

⑥ 钱穆:《国史大纲》上册,第335、336、338页。

是失者,则为孝文时所行均田之制”,“此为井田废坠以后疆理土田之一大举。其所由然,则与豪强争民也”,“然则均田制之所为,不过于细民所耕种者,确定二十亩为其所有,此外又给之以四十亩,俾免其求乞于豪强耳。此均田之制,所以为与豪强大争其民也。然政府于豪贵之多田者,亦不夺之”,“虽与豪强大争其民,而其行之初不甚激,此其所以不至激成相抗之局欤?然举数百年来私擅于豪强之土地、人民而悉出之,终不可不谓之贤矣”^①。刘业农认为:“太和九年均田制的实行目的,主要是打击豪强,加强中央集权;并恢复社会经济,和缓社会阶级的矛盾。”^②田余庆认为:“均田制是一个十分复杂的历史问题,其核心是以授田的办法吸引豪强所占的包荫户,也就是《魏书·李安世传》所说‘一齐民于编户’。均田制的意图即在于消除包荫户,所以均田令中也就没有包荫户亦即依附农民的法律地位。从这个角度看来,均田制可以说是专制国家对民间盛行的封建依附关系的最后一次大规模的全国性干预。”^③杨志玖结合均田令的具体内容说明其抑制豪强兼并的原理,他说:“严格说来,均田制并不能彻底防止兼并”,但“在某些方面,它确实也可以防止兼并”。“(1)规定了每人应该占有的土地数量,虽然对已超过数量的私有土地不予没收,但却限制它的再扩大,这就可以遏止土地兼并的继续发展。(2)限制土地的自由买卖。桑田虽可买卖,但只是‘盈者得卖其盈,不足者得买所不足。不得卖其分,亦不得买过所足’,还是有限制的。(3)对无地少地的农民,国家若能分配给他土地,他便成了国家的受田公民。这一方面可以保证他的最低生活,使他不致流入豪族手中,加强豪族的兼并力量;另一方面由于土地受自政府,到时要归还,这就使他不致变卖,旁人也不敢侵夺他的土地。(4)最后,均田是施行于一切公私土地上的,虽然对私有土地并不取消他的所有权,却也要冠以桑田露田之名。这好象是表面的形式,但通过这一形式,一切土地在法律上便都是受自政府,不得私有了。而政府的土地,是谁也不能兼并的。”^④尽管如此,他却并不认为均田制在抑制豪强兼并方面有多大实际作用。

总的来看,1950年代以后学界的相关论述虽然并不否认北魏均田制有抑制豪强兼并的一面,但大多并不特别强调这一点,更多的则是从鼓励垦荒发展农业生产的角度立论,这是与研究对象对均田制性质的具体理解相关联的。李剑农认为:“盖北魏均田之精神,初不在于均贫富,而在使贫者亦有相当耕作之地,对于国家能负担正当之基本课税,土地亦不至于荒闲。”“北魏之均田制在于‘均力业’,不在于‘均贫富’。力业既均,则贫民亦可获得自己劳力之收获品,不致全数沦为佣奴之地位,变为势家豪右之私附。势家豪右之兼并势力稍受限制,国家之财赋收入,乃得较为确实充裕,此北魏均田制之精神也。”^⑤赵冈的看法与李说颇为相似:“均田法的首要目的是企图达到耕地与人口的合理配合,不要留下大片荒田,也不要有多余的人口在宗族首领庇护下挤在一起”,“政府可以从豪强手中挖出大量的荫户,使之独立耕种,向国家缴纳赋税。至于限制兼并,恐怕并不是此制的立法宗旨”^⑥。王仲荦对均田制的作用有比较系统的论述,他说:

均田制的实施,租调的减轻,固然在当时封建经济非常发展的情况下,不可能彻底改变“富强者并兼山泽”的现象,不过“贫弱者望绝一廛”的情况,由于农民得到土地,基本上已消除了。由于均田把游离的劳动人手重新和土地结合起来,由于奖励农民从狭乡迁居宽乡,由于荫庇的户口逐渐减少,因此,政府编户齐民的数字就大大地增加起来了……垦地面积也一定有着显著的增加。……这对于恢复黄河流域自魏晋以来遭受严重破坏的农业生产,是起了一定的积极作

① 吕思勉:《两晋南北朝史》下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第1054、1056、1057、1059、1060页。

② 刘业农:《北朝的均田制》,《文史哲》1955年第2期。

③ 田余庆:《秦汉魏晋南北朝人身依附关系的发展历程》,《秦汉魏晋史探微》,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86页。

④ 杨志玖:《关于北魏均田制的几个问题》,《南开大学学报》1957年第4期。

⑤ 李剑农:《中国古代经济史稿》第二卷《魏晋南北朝隋唐部分》,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61—162页。按:本书原名《魏晋南北朝隋唐经济史稿》(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

⑥ 赵冈、陈钟毅:《中国土地制度史》,第28页。又可参见赵冈:《历史上的土地制度与地权分配》,第39—41页。

用的。……中原地区推行均田制成功,基本上改变了拓跋部过去虽然是农业已经占主导地位,而畜牧业仍占很大比重的局面。北魏王朝从这时候起,农业生产在社会经济中占居到绝大的比重了,中原地区推行起来的均田制,已经成为北魏王朝唯一可靠的剥削方式了。同时,农业化的过程,也就是拓跋部更疾速地向封建化跃进的过程……^①

由此可见,王氏不仅注意到均田制具有的上述两方面的作用,同时还将其放到北魏社会变革的大背景中加以理解。唐长孺认为,均田制的推行“促使北方的自耕农大为增多,使无主荒田与无地农民在一定条件下结合起来,从而有利于北方农业生产的恢复发展,并在某种程度上阻滞了北方大土地所有制发展的速度”^②。此外,他对均田制的作用问题还有更具体的表述:

均田制的作用有两点:(1)垦荒。政府把荒地分配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使劳动力和土地结合起来,这对于恢复北方的农业生产起了积极作用;(2)西晋末年以来,由于长期的战争而使土地的占有者经常变换,争夺土地的现象也非常激烈。……均田制则是在一定年限内谁占有、谁耕种的土地就算作桑田授予。这样一来,便稳定了土地关系,农民不用担心自己所耕种的土地,会突然被别人指为原是他的土地,强行夺去,从而稳定了生产情绪。均田制对恢复北方的农业生产有积极作用。

要之,“统治者颁布均田制并不是看到很多农民丧失土地,便把土地授予他们,而是为了使劳动力和土地结合起来,以保证政府的租调收入、赋税收入。不过这一措施的实行,起了缓和阶级矛盾的作用,使无地或少地的农民在一定程度上有地可耕”^③。傅筑夫对均田制的作用进行了分析,他说:“通过这种授田办法,可以把大量荒闲无主的公田充分利用起来,从而可以迅速减少土地的荒芜程度,并加速农业的恢复,同时还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阶级矛盾”,“使农村社会秩序安定,有利于农业生产”^④。何兹全认为:均田制的出现,“一方面是为了增加生产,迅速改善农业生产的落后状况;另一方面是与豪族地主争夺人口和土地”。“均田制的实施,可使相当一部分农民获得了土地,得与生产资料重新结合,从而刺激了他们的生产积极性。大地主的兼并也受到一定限制。北魏朝廷大为头痛的流民和粮食问题,在均田制实行后,情况有所改善。”^⑤朱绍侯根据李安世均田疏和孝文帝均田诏,认为“颁布均田制是为了限制豪强的土地兼并,为了解决土地纠纷,为了发展农业生产,为了‘兴富民之本’”^⑥。陈连庆也持类似观点,他认为实施均田制的目的有三:“(一)把已经流散的农民重新束缚到国有土地上,以确保国家的租税来源;(二)分给农民以小块土地,以使浮户和隐户转变为国家编户;(三)恢复生产和发展生产。”^⑦万绳楠主要强调均田制旨在解决“民困饥流散”的问题,认为:“太和均田主要考虑的是闾里空虚,民多流散,农不垦殖,田亩多荒,带来的经济危机。”北魏均田制“是把无主土地均给无田、少田人”,是“恢复和发展小农经济形态”^⑧。侯绍庄认为:“均田制的实质,乃是在保证鲜卑贵族和汉族官僚地主利益的前提下,把农民束缚在国有土地之上,强制其开垦耕种,以保证国家的租赋力役”;“均田制在不触动社会原有私地的基础上,把国家掌握的荒闲土地分给无地少地的农民,这对安定社会秩序,恢复和发展生产仍有其积极意义”。此外,“北魏政府推行均田制的目的之一,是要和豪强地主争夺劳动人手,改变民多隐冒的积弊”^⑨。以上所列诸家观点,钱穆、吕思勉强调的是政府与豪强争夺人口的一面,唐长孺等强调的则是劳动力与土地结合以恢复农业生产的一面,

① 王仲荦:《魏晋南北朝史》下册,第535—536页。

②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第130页。

③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隋唐史》,《大师讲史》(中),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7年,第147—148页。

④ 傅筑夫:《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三),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231页。

⑤ 白寿彝总主编:《中国通史》第五卷《三国两晋南北朝卷》上册(本卷主编何兹全、黎虎),第324、326—327页。

⑥ 朱绍侯:《魏晋南北朝土地制度与阶级关系》,第146页。

⑦ 陈连庆:《〈晋书·食货志〉校注 魏书·食货志校注》,第276页。

⑧ 万绳楠:《魏晋南北朝史论稿》,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83年,第266、267页。

⑨ 侯绍庄:《中国古代土地关系史》,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170页。

这两方面的作用显然都是不容忽视的。日本学者堀敏一认为：“均田制是以按劳力分配给广大农民土地为目的的制度。而产生这种制度的前提是土地占有的不均”，“国家掌握全部的劳力和土地，把这些劳力全部投入到土地的耕垦中，以期恢复生产，这是初期均田制的另一重要目的”，“北魏时期，奴婢与小农同样受田，是因为国家需要动员一切劳动力，重新开垦五胡动乱以来荒废的土地，恢复生产”，“国家推行均田制的意图旨在农民中实行一定的田地还受，通过它来维持小农的存在，并将他们置于自己的直接统治之下。因此，在均田制下，农民原则上各自耕作国家授与的田地”^①。其说大体上和学者唐长孺等人的观点有相通之处。上述观点主要是从发展农业生产的角度进行论述，同时指出北魏政府发展农业生产的目的是为了保证税源。还有一部分学者主要强调均田制的后一种目的。韩国磐认为：“北魏统治者为了更有效地把劳动力束缚在土地上，以便榨取租调力役，这是实行均田制的根本目的。”^②赵俪生认为均田制“最重要的一个目的，就是由国家控制过多的小农，国家可以榨取到更多的租调”^③。郑欣认为：“北魏推行均田的主要目的”，“就是令民间有存粮，以保证国家的剥削”^④。蒋福亚认为：“北魏推行均田制，目的是确保并尽可能扩大其赋役收入。”^⑤

从吸引或争取隐户的角度考虑，大多数研究者虽然并不完全否认均田制具有抑制豪强的作用，但基本上都不认为均田制要改变现有的土地占有状况，不会对豪强所拥有的土地进行干预或再分配。李剑农认为：“均田制之颁行，初非废除原有大土地私有制度”，“而在奴隶耕牛得配分土地之规定上，又复对豪家世族加以特别维护，故当时原有地主阶级，并未受到实际限制”^⑥。杨志玖认为：“均田制从来就不能好好地实行”，“这首先和均田制之不曾触动土地私有制有关。因为不触动私有制，也就不能把全国的土地重新调整，使无地少地的农民得到法令上规定的土地数目”^⑦。王仲荦认为均田制完全没有起到限制或抑制豪强的目的，他说：均田制“对于大土地所有者的土地，则一点也没有触动。大土地所有者庄园内的部曲、佃客和寺院内的僧祇户，他们的身份经过均田以后，一点也没有改变”^⑧。孔令平认为：“北魏均田制的推行，是在与豪强地主和小自耕农土地所有制相妥协的前提下实施的。”既“没有触动豪族地主的大土地所有制”，“豪族还可以通过奴婢、牛来扩大土地的占有”。“均田制不是改变土地所有权的变革”，“并没有改变秦汉以来的封建土地私有制的性质”^⑨。万绳楠认为：北魏均田制“不触动当前的土地占有情况”，“是肯定封建地主的土地占有形态”^⑩。傅筑夫认为：“均田制并不是要平均土地，因为它不是要夺多予少，使原来土地占有的不均变为均，因而在本质上它不是要改变土地制度，而只是针对当时客观存在的特殊情况，提出一种比较有效的解决办法。”均田制“并不是从根本上改革土地制度，既然土地制度不改变，则由此制度派生的土地问题，当然就不可能根本解决”^⑪。唐长孺认为：“实施均田制对于大小地主的既得利益也并没有多大损害”，“均田制实施之后，大量的包荫户固然被清出著籍，成为受田农民，但宗主督护制不复存在，宗主实际上仍然存在，包荫户也不可能全部括出，破产逃亡的农民将继续成为封建大土地上的劳动者，这种情况还要长期存在”^⑫。李埏等人认为：“推行均田制是不触动人户原已占有的土地的，并极大地维护了大土

① [日]堀敏一：《均田制的研究》，第140、155、170、248页。

② 韩国磐：《北朝隋唐的均田制度》，第55页。

③ 赵俪生：《中国土地制度史》，第100页。

④ 郑欣：《北朝均田制度散论》，《魏晋南北朝史探索》，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159页。

⑤ 蒋福亚：《魏晋南北朝社会经济史》，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160页。

⑥ 李剑农：《中国古代经济史稿》第二卷《魏晋南北朝隋唐部分》，第166页。

⑦ 杨志玖：《关于北魏均田制的几个问题》，《南开大学学报》1957年第4期。

⑧ 王仲荦：《魏晋南北朝史》下册，第534—535页。

⑨ 孔令平：《中世纪前期英国的田制与北魏均田制的比较研究》，《世界历史》1981年第5期。

⑩ 万绳楠：《魏晋南北朝史论稿》，第267页。

⑪ 傅筑夫：《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三），第231页。

⑫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第127—129页。

地占有者们的利益”；同时“则通过土地授受的数额来限制地主的占田，体现了抑制地主大土地占有制发展的立法精神”^①。按一方面是“极大地维护”其利益，另一方面却是“抑制”其发展，对大土地占有者或占有制而言，均田制究竟意欲何为？此说显然是自相矛盾难以言说的。陈连庆认为：均田制“根本不触及地主阶级的土地占有，这是它在推行中较少阻力的原因”^②。郑学檬认为：“按等制和各有其分是所谓均田的原则，均田非平均分田”，“北魏均田并未改变秦汉以来的土地占有格局”^③。按照以上说法，均田制即便有抑制、限制豪强或大土地所有制的一面，也只是在吸引和争取隐户的过程中所产生的客观作用。换言之，制定和实施均田制的初衷并不是为了抑制豪强兼并、限制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这种认识显然与李安世均田疏和孝文帝均田诏的主旨不符，并非持平之论。

北宋史家刘恕云：“后魏均田制度，似今世佃官田及绝户田出租税，非如三代井田也。魏、齐、周、隋，兵革不息，农民少而旷土多，故均田之制存。至唐承平日久，丁口滋众，官无闲田，不复给授，故田制为空文。”^④也就是说，北朝隋及唐前期能够实行均田制，乃是由于“农民少而旷土多”，有荒地可供授受。宋元之际学者马端临云：

或谓井田之废已久，骤行均田，夺有余以予不足，必致烦扰，以兴怨讟，不知后魏何以能行。然观其立法，所受者露田，诸桑田不在还受之限。意桑田必是人户世业，是以栽植桑榆其上，而露田不栽树，则似所种者皆荒闲无主之田。必“诸远流配谪无子孙及户绝者，墟宅、桑榆尽为公田，以供授受”，则固非尽夺富者之田以予贫人也。又令：“有盈者无受不还，不足者受种如法。盈者得卖其盈，不足者得买所不足。不得卖其分，亦不得买过所足。”是令其从便买卖，以合均给之数，则又非强夺之以为公田，而授无田之人。^⑤

这是历史上第一次对均田制中的还受之法及露田、桑田的性质等进行考察，在刘恕之后明确提出露田即还受之田或为“荒闲无主之田”的看法^⑥。后世持此说者不乏其人，如清初黄震孙《限田论》云：“彼口分世业之法，吾谓独元魏之世可行之耳。盖北方本土旷人稀，而魏又承十六国纵横之后，人民死亡略尽。其新附之众，土田皆非其所固有，而户口复何得而数，是以其法易行。”^⑦

现代研究者中的大多数人也认为，均田制得以实施的前提条件是当时北魏境内有大量的荒地可垦，可以说是对刘恕、马端临之说的继承。陈登原认为：“颁均田者，所以赋诸荫附之人于荒废之田也。”^⑧也就是说，均田制“并非施行于一般的土地之上，只是施于当时所掌握的荒土并公田之上”，“只是叫无业的农民，前来领种荒地”^⑨。李剑农云：“当时施行此制之可能，固因大乱灾荒之后，地旷人

① 李埏、武建国主编：《中国古代土地国有制史》，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169页。

② 陈连庆：《〈晋书·食货志〉校注 〈魏书·食货志〉校注》，第276页。

③ 郑学檬：《关于“均田制”的名称、含义及其和“请田”关系之探讨》，方行主编：《中国社会经济史论丛——吴承明教授九十华诞纪念文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第215页。

④ 《困学纪闻》卷十六《考史·历代田制考》载“刘氏恕曰”（王应麟撰，翁元圻等著，荣保群、田松青、吕宗力校点：《困学纪闻（全校本）》下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1785页）。又见王应麟：《玉海》卷一七六《食货·唐口分世业田》，《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类书类》第947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541页。

⑤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二《田赋考二·历代田赋之制》按语，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40页。

⑥ 《文献通考》卷四《田赋考四·历代田赋之制》引宋太宗至道二年（996）劝农使陈靖上言后云：“按靖所言与元魏孝文帝李安世之策略同，皆是官取荒闲无主之田以授民，但安世则仿井田立还授之法。”（第56页）马端临对桑田还受之法的认识，唐长孺有这样的评论：“马端临的意见部分地正确，桑田‘确是田中栽植桑榆的已经开垦的人户‘世业’。但假使理解为‘富者之田’因之而得保存是有疑问的”。“桑田的不还受条文对于田中原有桑果之田准予保留，‘富者之田’固然可以凭借这一条多保留一些，但决不能说富者之田都种着桑树。至于马端临所云‘固非尽夺富者之田以予贫人’自然也是对的，但其办法在于均田范围之外的赐田以及奴婢丁牛受田而不在于桑田之不还受。”（《北魏均田制中的几个问题》，《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续编》，第27-28页）郑欣认为：“马端临的这些看法是深刻的，有启发性的，但也有缺陷，因为很难说通过桑田就能保留地主的全部私有土地。”（《北朝均田制度散论》，《魏晋南北朝史探索》，第164页）

⑦ 陆耀：《切问斋文钞》卷十五《财赋一》，清同治八年（1869）金陵钱氏《皇朝经世文钞》本。

⑧ 陈登原：《中国田赋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38年，第83页。

⑨ 陈登原：《论北魏的均田制度》，《人文杂志》1957年第3期。

稀,有多量田土可供授受之故。”均田制“仅就荒地未耕、业主散亡以及产权不确之土地加以分配”^①。唐长孺对均田制的实施问题有具体论述,他认为与汉的限田、西晋占田课田制“徒有虚文”不同,“北魏均田制却得到了比较认真的执行”,原因是当时“国家掌握了大量的无主抛荒田”。“均田制旨在使地无遗利,人无余力,具体说就是开垦荒田,因此均田制的施行乃至破坏都和国家掌握荒田的多寡有着至为密切的关联”。不过他又认为“均田制“从未彻底地按照法令实施”^②。两说之间的矛盾显而易见。王仲荦认为均田制仅仅是将政府掌握的荒地进行分配,“在均田制实施之际,国家必然拥有大量荒地来供还授之用”^③。汪篔认为:“均田制是荒地收授制和限田制相结合的制度。田令关于把荒地按份额授给农民的规定是带强制性的。”^④杨志玖认为:“露田本是官家掌握的荒闲无主之田,由政府授给没有土地的人来耕种。”^⑤但这种情况不宜扩大化,“北魏政府固然可以把官地荒地分给人民,作为均田的一部分,但决不能认为全部均田制都是建筑在官荒地的基础上”^⑥。何兹全认为:“均田制的实施还必须具备两个基本条件。一是必须有大批荒地可供使用,二是官府必须能够掌握、支配这些土地,也就是说皇权必须强大到能够辖制地方豪强。”当时北方地区“土地抛荒的现象仍很严重。而当时北魏豪族地主势力也还未强大到能与皇权抗衡的地步。因此,孝文帝推行均田制的条件已基本具备了”^⑦。万绳楠认为:“太和均田制之所以可能,有两个原因。一是所谓均田并非把全国土地拿来重新分配,而是把荒闲无主的田拿来均给;二是均给之田,包括了人户世业及从便买卖以合均给之数的土地。”^⑧朱绍侯认为:“均田制首先是在国有土地上实行的。当时北魏政府掌握的大量无主荒地,正是均田制得以颁行的物质基础。”^⑨蒋福亚认为:“均田制下还受的土地是无主荒地(国有土地),无主荒地的多寡是均田制能否推行的先决条件。”^⑩陈连庆认为:“要想均给民田,首先要有土地。这些土地,一是北边一带拓跋氏累世经营的屯垦地区,一是拓跋氏不断封禁的良田、苑囿、牧场、猎场,一是中原一带由于战乱、饥荒以及其他原因不断出现的无主荒地。”^⑪韩国磐认为:“封建国家掌握大量官田荒地,是推行均田制不可缺少的条件”,而当时“官田荒地大量存在,可供均田之用”。此外,“不断的人民反抗斗争,促成了均田制的推行”^⑫。按韩氏提出的后一个条件比较独特,这是阶级斗争史观在均田制研究中的一个表现,改革开放之前的学界大多持此观点,如王仲荦即认为:“北魏均田制的实施,是在当时紧张的阶级斗争形势之下被迫进行的。”^⑬没有充分的史料依据显示人民反抗斗争与均田制推行之间有何必然联系。乌廷玉认为:“实施均田制”“还必须具备物质条件,这就是国家必须掌握大量无主荒地,这一条件当时是具备的”^⑭。

虽然研究者几乎都不否认均田制是北魏王朝颁布的土地制度,但关于其是否真正落实或推行,则有不同的看法。谭惠中认为:“均田制不仅没有触动豪族地主的土地所有制,而且也没有普遍地把土地授给农民。”甚而断言:“保证豪族占有大量土地,限制农民只能占有少量的土地,这就是北魏均

① 李剑农:《中国古代经济史稿》第二卷《魏晋南北朝隋唐部分》,第161、166页。

②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第127、129页。

③ 王仲荦:《魏晋南北朝史》下册,第534—535页。

④ 汪篔:《两汉至南北朝大族豪强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和衰落》,《汉唐史论稿》,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141页。

⑤ 杨志玖:《论均田制的实施及其相关问题》,《历史教学》1962年第4期。

⑥ 杨志玖:《关于北魏均田制的几个问题》,《南开大学学报》1957年第4期。

⑦ 白寿彝总主编:《中国通史》第五卷《三国两晋南北朝卷》上册(本卷主编何兹全),第325页。

⑧ 万绳楠:《魏晋南北朝史论稿》,第266页。

⑨ 朱绍侯:《魏晋南北朝土地制度与阶级关系》,第148页。

⑩ 蒋福亚:《均田制实施期间丁男年限不断缩小的原因》,《魏晋南北朝经济史探》,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73页。

⑪ 陈连庆:《〈晋书·食货志〉校注》《魏书·食货志》校注》,第275、276页。

⑫ 韩国磐:《北朝隋唐的均田制度》,第59、61页。

⑬ 王仲荦:《魏晋南北朝史》下册,第524页。

⑭ 乌廷玉:《中国历代土地制度史纲》上卷,第192页。

田制的阶级实质。”^①结合北魏颁行均田制的背景以及李安世均田疏、孝文帝均田诏的精神,可知此说无疑是荒谬的,原因就在于其从教条主义的阶级观点出发,对相关历史记载作出了曲解。傅筑夫认为:“均田制实行的前提条件是地广民稀,政府必须掌握足够多的土地,才能按法令规定的标准授田,如果是地狭人稠,则均田制就无法贯彻了”,“均田制并没有全面推行,至少有若干地方并未实行”,“即使有些地方表面上遵照法令,实行授田,权贵豪门每每凭借权势,上下其手”,“高祖以后,均田制就渐成有名无实,形同具文”^②。按傅氏之说有其合理之处,但谓孝文帝以后“就渐成有名无实,形同具文”,则未必符合实际。堀敏一认为:“田地的授受确曾实行”,“北魏分裂之后,西魏在敦煌地区还依照均田制实行土地授受”^③。以此逆推,北魏时期均田制曾在全国广大地区加以推行自无疑问。孝文帝时,高闾上表中曾谓“知劳逸之难均,分民土以齐之”云云^④。宣武帝时,河北地区发生水灾,崔楷上疏论减灾,谓“其实上叶御灾之方,亦为中古井田之利。即之近事,有可比伦”云云^⑤。韩国磐认为:“所谓‘近事’可与井田制比拟者,所谓‘分民土以齐之’,舍均田制而外更无其他。”也就是说,“均田令颁布后,确在北魏推行开来”^⑥。关于均田制实施的具体流程,郑欣作了具体推断,他认为:“北朝的授田方法,并不是完全打乱当时的土地占有状况,按‘先贫后富’的原则进行土地重新分配。而是第一步,先处理私人原有的桑田,对这部分土地一律不动,仍归原主所有,但要充作应受的桑田、倍田。第二步,处理私人原有的露田,这类土地也要先由原主依法留足应受的各类田的数额。此后才轮着第三步,政府拿官田、无主荒地和富户多余的土地,对无地或少地的人进行授受;在均田制执行好的地区,这一步可能是按‘先贫后富’的原则进行授田。”^⑦

三、关于均田制的性质问题

南宋学者郑樵认为,均田制之“口分、世业虽非井田之法,而得三代之遗意”^⑧,这大概是古代学者最早对均田制性质所作的论断。宋元之际马端临所撰《文献通考》中引水心叶氏(叶适)对均田制的评论,主要是从比较的视角分析唐代均田制与井田制的不同,其中有云:

周之制最不容民迁徙,惟有罪则徙之。唐却容他自迁徙,并得自卖所分之田。方授田之初,其制已自不可久,又许之自卖,民始有契约文书,而得以私自卖易。故唐之比前世,其法虽为粗立,然先王之法亦自此大坏矣。后世但知贞观之治,执之以为据,故公田始变为私田,而田终不可改。盖缘他立卖田之法,所以必至此。田制既坏,至于今,官私遂各自立境界,民有没入官者,则封固之,时或召卖,不容民自籍。所谓私田,官执其契券,以各征其直。要知田制所以坏,乃是唐世使民得自卖其田始。前世虽不立法,其田不在官,亦不在民。唐世虽有公田之名,而有私田之实。其后兵革既起,征敛烦重,遂杂取于民。远近异法,内外异制。民得自有其田而公卖之,天下纷纷,遂相兼并,故不得不变而为两税,要知其弊实出于此。^⑨

叶适虽然对北魏均田制并无明确看法,但从其关于唐代均田制的论述中也可以感觉到他对整个均田制的认识。叶适之所以对均田制在总体上持否定态度,很重要的一点便是因为均田制允许民“得自

① 谭惠中:《关于北魏均田制的实质》,《历史研究》1963年第5期。

② 傅筑夫:《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三),第228、231、233、234页。

③ [日]堀敏一:《均田制的研究》,第134页。

④ 魏收:《魏书》卷五十四《高闾传》,第1205页。

⑤ 魏收:《魏书》卷五十六《崔楷传》,第1254页。

⑥ 韩国磐:《北朝隋唐的均田制度》,第89页。

⑦ 郑欣:《北朝均田制度散论》,《魏晋南北朝史探索》,第177—178页。

⑧ 郑樵:《通志》卷六十一《食货略一·田制》,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1册,第739页。王应麟《玉海》卷一七六《食货·田制·唐口分世业田》:“《唐志》云,口分世业之田坏而为兼并。似指以为井田之比,失之远矣。”(《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947册,第541页)按:其说不太明晰,但可以感觉到王氏不认为均田制与井田制有相似或相通之处。

⑨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二《田赋考二·历代田赋之制》,第43页。

卖所分之田”，从而引起古代田制的根本变化，导致后世田制的败坏。他认为“唐世虽有公田之名，而有私田之实”，以现代土地所有权的概念而论，就是唐代均田制在表面上看是公有制，而其实质则是私有制。这应该是历史上第一次就均田制的土地所有制形态问题所作的判断。马端临的看法与叶适有异，他认为北魏均田制“与王莽所行异矣，此所以稍久而无弊欤”！也就是说，北魏均田制与王莽的“王田”制有本质的区别，并不是将全国私有土地充公之后再重新分配的国有土地制度。换言之，北魏均田制具有土地私有制的性质。这当然与叶适的看法有相通之处，不过他明确表示并不认同叶适的上述看法：

水心言唐方使民得立券自卖其田，而田遂为私田，此说恐亦未深考。如萧何买民田自污；贡禹有田一百五十亩，被召之日，卖其百亩以供车马。则自汉以来，民得以自买卖田土矣。盖自秦开阡陌之后，田即为庶人所擅，然亦惟富者贵者可得之。富者有资可以买田，贵者有力可以占田，而耕田之夫率属役于富贵者也。王翦为大将，请美田宅甚众，又请善田者五人。可以见其时田虽在民，官未尝有授田之法，而权贵之人亦可以势取之，所谓善田则属役者也。苏秦曰：“使我洛阳有田二顷，安能复佩六国相印？”盖秦既不能躬耕，又无资可以买田，又无权势可以得田，宜其贫困无赖也。^①

马端临并未对叶适有关唐代均田制允许田地买卖的观点提出异议，表明他也持有类似的想法，不过他并不同意这一现象始自唐代均田制的判断，而是认为从秦国商鞅变法“开阡陌”之后即已开始。马氏熟悉前代典制，他在鸟瞰唐前土地买卖历史的基础上所提出的看法也就更为公允。换言之，土地买卖并非均田制所独有的特征，而是自秦汉以来即已普遍存在的社会现实，均田制自然不能超越这一社会现实而凭空臆造出允许土地买卖的条款。不过总体来看，均田制虽然允许土地买卖，但并不鼓励买卖行为，而且还一定程度上加以限制和约束。

关于均田制的性质，或其所体现的土地所有权问题，现代学者也提出了各种各样的看法。在上文所引诸家观点中，大多对均田制的性质有所涉及。有一部分学者在主张均田制与北魏前期计口授田制具有直接继承关系的同时，还特别强调其体现了拓跋鲜卑的农村公社性质。李亚农认为“北魏的均田制具有氏族制和农村公社的土地制度的特点”，“均田制并非封建土地所有制，而是氏族制社会末期的土地制度，既符合于儒家的圣贤之教，又适合于拓跋氏族的保守的要求，而孝文帝也乐于施行这种制度来缓和保守派的反抗，于是在中国历史上便昙花一现地出现了开倒车的均田制”^②。这一观点源于他对北魏前期社会性质和土地制度的独特认识：“北魏的人民，绝大多数都是由国家机关（同时也是拓跋族的氏族机构）分配田地来耕种的，因而北魏的土地的绝大部分都不属于任何个人，而是拓跋氏族公有的。这是氏族制社会的土地制度”，“拓跋族的统治阶层在侵入中原之后，本族的人们还长期地过着游牧生活，因而土地私有的观念不深，土地占有欲不强”^③。李氏对北魏前期社会性质和土地制度的认识乃凭空臆断，完全没有事实根据，北魏前期的国家机关并非氏族机构，拓跋族本族人并未在侵入中原后长期过着游牧生活，而北魏的土地既不是拓跋氏族公有的，均田制也并非在历史上仅仅昙花一现（李氏认为隋代均田制与北魏均田制差别很大，故有此论）。因此，李氏对均田制特点的把握自然无异于空中楼阁^④。王仲荦对均田制的性质有如下概括：

均田制是带有村社性的一种封建土地所有制度。均田农民从政府那里取得均田土地，均田的土地所有权是属于国家的，农民年老免课和身死，均田中的露田都得归还国家，国家通过露田

①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二《田赋考二·历代田赋之制》，第43页。

② 李亚农：《李亚农史论集》，第361、365页。

③ 李亚农：《李亚农史论集》，第361、363页。

④ 对李氏之说的辩驳，见粟寄沧：《论北魏社会经济的性质问题——评李亚农先生关于“拓跋族的前封建制”的理论》，《武汉大学学报》1957年第1期。贺昌群不同意李亚农对北魏均田制及社会性质看法，认为“北魏是公田制不是氏族制社会的土地公有制，而是上接汉魏，下启隋唐的封建的国有土地制”（《汉唐间封建的国有土地制与均田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26页）。

的还授制度,把均田农民束缚在国家均田土地之上,限制了他们的自由迁徙,并对他们进行田租、户调、力役(后来以庸代役)的剥削,从这点看来,均田农民基本上是封建土地制度上的带有依附性的农民;但是,均田制规定,“诸桑田皆为世业,身终不还”,而且一开始就规定桑田在某种限度内可以自由买卖,所谓“盈者得卖其盈,不足者得买所不足”,到了后来,桑田的自由买卖,更是公开,从这一点看来,均田农民又带有小土地所有者的性质。^①

也就是说,均田制既具有国家土地所有制的性质,又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私有土地所有制的性质。唐长孺主张均田制具有国家土地所有制的性质,并认为其“具有公社土地制度的特征”,最主要的表现是:“农民对他的份地没有个人所有权,国家保证农民得使用一块耕地。这块耕地只按劳动力分配,未到一定年龄者不能受田,年老者则应退还。这里体现了公社集体所有制。另一方面桑田具有不完整的私有性质,而耕种收获也完全由私人支配,这里又体现了个体私有制。马克思曾经指出农村公社的特征就在于公社所固有的公有与私有的二重性,均田制度正是体现了这个特征。”^②此外,“在均田令颁布以前的计口受田及劝课农桑,带有明显的村社分配土地的色彩”,北魏前期的“贫富相通”及“人牛力相贸”之制,“均是带有村社性的”,“均田制还规定三长之内有相互同恤的义务,所谓‘孤独癯老笃疾贫穷不能自存者,三长内迭养食之’。进丁受田时‘先贫后富’,罪流及绝户的土地作为公田授受之际,首先‘给其所亲,未给之间,亦借其所亲’。这些原则都体现了村社分配土地的遗迹”^③。韩国磐认为:“由于拓跋族内耕地私有制不发达,因而能将土地视为公社共有,将畿内计口授田办法发展推广而为均田制;并且,拓跋族内还确实保存着一些‘贫富相通’‘有无相助’的共有制的残存。”“这种贫富相通的共有制的残存,同样也反映到均田制内”,“便使均田制带来了不少的公社特征”。^④陈连庆也认为均田制“是鲜卑族农村公社与中原固有土地制度相结合的产物”^⑤。关于均田制的公社性质,俞伟超认为:拓跋鲜卑“在从军事民主制阶段迅速封建化的过程中,曾给广大汉人居住区域带来了村社阶段的土地占有制的影响,出现了均田制”。计口授田制度(均田制)“究其原始,自然会与村社制度有关,而拓跋鲜卑原本是游牧民族,在游牧民族那里是不会发生定期分配土地的制度的,显然不能从拓跋鲜卑的早期社会形态中寻找渊源”^⑥。可见俞氏肯定北魏均田制具有村社性质,但并不认为其渊源是在拓跋鲜卑的民族传统。如上所引,宋人郑樵谓均田制能得三代之遗意,所谓“三代之遗意”与现代学者所云“村社”或“农村公社”似可同等看待。

杨志玖不同意唐长孺关于均田制具有农村公社土地制度性质的看法,谓“唐先生所举的均田制的几个特征,只是表面上和公社相似,最多只能说是带有公社的遗习,不能把它认为是公社本身”^⑦。王治来认为:“均田制的基础是土地的国家所有制而不是氏族或公社的所有制。”^⑧赵俪生也不同意均田制具有氏族制和农村公社性质的观点,但他又认为:“公社和公有制在均田制中已经不应该占有主要的位置和起重要的作用了”,“仅仅从漠南‘计口授田’中遗留下来某些公社的残余,在均田制中不起主导的作用”。“公社和公社土地所有制,并不占什么重要的地位,也不起什么重要的作用”。^⑨这一观点后来似乎有所变化,在《中国土地制度史论要》中认为:“(计口授田)其中不无氏族公社许多制

① 王仲荦:《魏晋南北朝史》下册,第526页。

② 唐长孺:《均田制度的产生及其破坏》,《历史研究》1956年第2期。

③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第125—126页。

④ 韩国磐:《南北朝经济史略》,第242页。韩氏将“公社特征”概括为:“一为土地的定期还授,一为同邻里的居民有无相通,互相帮助,以及近亲之间的照顾等”,“拓跋部入居中原的初期,进行分土定居,从血缘关系过渡到地缘关系,从氏族公社转变为农村公社”(《北朝隋唐的均田制度》,第51页)。说到底,这种特征与先秦时期的井田制、授田制及宗法制若合符节。

⑤ 陈连庆:《晋书·食货志》校注《魏书·食货志》校注,第275页。

⑥ 俞伟超:《中国古代公社组织的考察——论先秦两汉的单—俾—弹》,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年,第3、166页。

⑦ 杨志玖:《关于北魏均田制的几个问题》,《南开大学学报》1957年第4期。

⑧ 王治来:《均田制的产生及其实质——北魏社会研究评论》,《北京大学学报》1956年第4期。

⑨ 赵俪生:《有关均田制的一些辨析》,《寄院居论文集》,济南:齐鲁书社,1981年,第42、45页。

度的残存。如土地分配的原则,是‘先贫后富’。这一原则在中原领主制下几乎是不可想象的,但在拓跋族统治下,不仅均田制中吸收进去了……还有一个原则是‘人牛力相贸’,这是一种换工制度……土地分配的另一个原则,是‘给其所亲’或者‘借其所亲’,即按血缘关系的亲近,作为配给土地优先的条件。以上这三个原则,足以证明拓跋族氏(氏族)公社制某些原则,存留在‘计口授田’之中。”^①在《中国土地制度史讲稿》中则说:“‘计口受田’绝不是什么‘公社’制的残余,而是封建国家强制手段的一种。”^②由此可见,赵氏对于北魏“计口授田”或均田制中有无公社制残余并无定见。类似情况在朱绍侯的相关论述中亦可看到,他先是认为“均田制开始施行时,还保有浓重的农村公社计口受田的残余”,后来又说李安世均田疏“哪里是什么公社传统”,“分明是儒家思想的体现”,“均田制关于照顾老小贫病者的规定,倒毋宁说是源于儒家思想”^③。

关于均田制所体现的土地所有制性质,现代学者在研究均田制时一般都要触及这一问题。刘道元认为均田制为土地国有制,他说:“土地由国有以计口授田而私有化、而兼并、而争讼,为免除社会的纠纷,确保国有的权利,只有实行均田了”,“均田的目的在土地使用的机会均等,并使户调的负担平均,以防止土地私有化及土地的兼并”^④。唐长孺早期的观点是“具备着公社特征的均田制只能是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的特殊形式”,或者说“北魏均田令基本上是不承认土地私有制的”^⑤。不过其观点后来又有所调整,认为:“均田制就法律条文而言,可以看成是土地国有制。它规定露田有授有还,所有权归国家;桑田的买卖有限制,20亩是基本数不能买卖,超过20亩的才能出卖,不足20亩才能买进。这些是具有土地国有制的性质的。但是其实际施行的情况并不如此。”“均田制的条文虽是土地国有制,但它与土地买卖的传统不相适应,因而行不通。土地的买卖从来没有由于均田制的实行而停止,只是可能受到一点阻碍而已。均田制是不是国家土地所有制的问题可以商榷。”^⑥杨志玖认为:“从法令上看,露田全部归国家所有,桑田的私有权也是不完整的。”“它是承认土地私有的一种国家所有制,也就是和土地私有制平行的国家土地所有制。因为它和土地私有制并存,所以它不能维持多久,最后终于被私有制挤掉了。”^⑦韩国磐认为:均田制就是将大量的游离于政府编户之外的浮游人口和依附于豪强的隐户“掌握到手中”,“是拓跋魏束缚人民于土地上以榨取更多赋税的办法”。“浮户和隐户是直接控制在或即将控制在强宗豪族手中的户口,将他们争取到国家手中,同时也就不得不是对强宗豪族隐占户口的限制”,“则私有大地所有制的发展也必然受到限制”^⑧。陈守实的观点则截然不同,他说:“因为按照均田制文献来推测,并非人人受田,另外奴婢牛均可受田,私有制的大土地占有,获得生长园地;屯田、佃田,都很自然的存在着。”“土地私有制的范围,即使在文献上作单纯考察,亦已超过政府可能支配的土地,而且大土地所有者获得合法的存在,奴婢与牛同样可以买卖,同样可以受田;只有绝户归公,桑田继承恒从现口,稍微有些不同,但亦不可能免除私有制的侵蚀;还受以生死为断,除绝户外,就是子孙的传承。”^⑨很显然,陈氏主张均田制促进了土地私有制的发展,也可以说均田制具有土地私有制的性质。万绳楠认为:“北魏均田根本不是从国有、私有出发,而是着眼于生产。”“封建社会的土地占有形态,总是以地主的土地占有形态为主要形态。事实上均田

① 赵俣生:《中国土地制度史》,第97页。

② 赵俣生:《中国土地制度史》,第338页。

③ 朱绍侯:《魏晋南北朝土地制度与阶级关系》,第333、154页。

④ 刘道元:《中国中古时期的田赋制度》,上海:新生命书局,1934年,第89、95—96页。

⑤ 唐长孺:《均田制度的产生及其破坏》,《历史研究》1956年第2期。

⑥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隋唐史》,《大师讲史》(中),第147页。

⑦ 杨志玖:《关于北魏均田制的几个问题》,《南开大学学报》1957年第4期。又可参见氏撰:《论均田制的实施及其相关问题》,《历史教学》1962年第4期。

⑧ 韩国磐:《南北朝经济史略》,第238—240页。

⑨ 陈守实:《中国古代土地关系史稿》,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54、155页。

制不仅丝毫没有触动原来私人占有的土地,而且通过奴婢受田的办法,发展了地主的土地所有制。”^①这一观点的一个重要依据是,均田制允许露田买卖,基于这一错误认识,其对均田制性质的判断就要大打折扣了。赵俣生认为,“均田制是国家对土地所有权又企图干预,又不得不妥协——这样一种二重性的表现”^②。换言之,均田制既具有私有制的性质,又具有公有制的性质,但以何者为主则不甚明了。侯外庐认为,“屯田、占田以至均田,是封建社会土地国家所有制形式的发展,是东方封建主义的秘密”^③。其说虽颇为含糊,但可以看出他的基本观点是认为均田制为公有制形式的土地所有制。高敏也持类似观点,他认为均田制“是一种特殊的封建国有土地制,是汉魏以来封建国有土地制的变态延续”。“均田制是封建统治者强迫农民同所有权属于封建国家的荒闲地相结合,从而把农民固着于土地并榨取农民膏血的一种经济制度。实行此制的目的在于保证封建统治者的役源与税源,以巩固封建统治的基础。”不过他又认为,“均田制也是一种封建的土地私有制与封建的国有土地制相结合的制度”^④。看来其观点自相矛盾,并不统一。朱绍侯既肯定“均田制是一种带有强制性的国有土地还受制度”,同时又认为“它是保护土地私有制的”,不仅“对土地私有制毫无触动”,而且还“是维护大土地所有制的”。然而因其“对土地买卖的限制,从立法形式上破坏了土地私有制的完整性,对大土地所有者兼并小农多少有所限制”^⑤。这对立的两种观点如何统一,也存在问题,若非制度本身的矛盾,就是理解上有偏差。李埏认为“土地国有制的首要原则是平均分配土地给农民耕种,把农民提高到自耕农的状况。井田制如此,均田制也是如此”,不过他又认为均田制“承认私人的土地所有权”^⑥。赵冈等认为:“均田制的基础是土地国有化。北魏政府把长期战乱后所遗留的无主荒地,产权不确定或已发生争执的农地,以及有主的私有土地一概没收,化为公地,然后计口分配给有劳动力之人去耕种”。“不过均田法并未完全放弃土地私有制”,“宅地与桑田同,亦为世业。这两类土地实质上变成了私有土地,不过在数量上政府设有限制”^⑦。谓均田制将有主的私有土地一概没收化为公地而重新分配,恐与事实大相径庭。杨际平认为:“从令文的角度看,北朝隋唐的‘均田制’,似乎是一种国有的土地制度”,“均田制名义上虽具土地国有形式,但在具体实施时,实质上还是一种土地私有制,它并未改变秦汉以来我国土地所有制的性质”^⑧。蒋福亚认为:“在均田制下,还受的土地是无主荒地,也即按习惯传统属于封建政府所有的国有土地”^⑨。“均田制度没有触动地主私有土地,它是北中国地主土地所有制进一步发展下的产物。均田制度只是用桑田的名义包罗了私有土地,借以限制大土地所有制的进一步发展”^⑩。综合来看,学界关于北魏均田制性质的观点大体可细分为五类:一、土地国有制;二、土地私有制;三、国有制为主;四、私有制为主;五、模棱两可。持三、四类观点者较多,而认为是单纯的土地国有制或私有制的观点比较少,所以基本上也可分为两类。如上所述,同样是认为均田制具有土地国有制或公有制的性质,但各家的具体观点和论证角度并不完全一致,甚至有本质的区别。均田制从北魏中叶实施到唐代中叶崩溃,经历了近三百年的时间,期间无论政治局势抑或社会经济状况,都曾发生过巨大的变化,即便是均田令的相关规定,唐代与北魏也有很大的不同,有些差异甚至带有根本性,其所体现的土地所有制性质自然不宜一概而论。

日本学界对北魏均田制的性质问题进行了大量的讨论,与中国学者多从理论上抽象把握不同,

① 万绳楠:《魏晋南北朝史论稿》,第270页。

② 赵俣生:《有关均田制的一些辨析》,《寄陇居论文集》,第42页。

③ 侯外庐:《魏晋南北朝社会经济的构成》,《中国封建社会史论》,第143页。

④ 高敏:《北魏均田法令校释》,《魏晋南北朝社会经济史探讨》,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210、211页。

⑤ 朱绍侯:《魏晋南北朝土地制度与阶级关系》,第149、150—151页。

⑥ 李埏、武建国主编:《中国古代土地国有制史》,第12、13页。

⑦ 赵冈、陈钟毅:《中国土地制度史》,第29页。

⑧ 杨际平:《北朝隋唐“均田制”新探》,第383、384页。

⑨ 蒋福亚:《魏晋南北朝社会经济史》,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287页。

⑩ 蒋福亚:《均田制实施期间丁男年限不断缩小的原因》,《魏晋南北朝经济史探》,第173页。

日本学者主要进行的是实证研究。兹以气贺泽保规关于均田制研究史的综述为主^①,将其主要观点作一扼要介绍。关于均田制下受田农民的地位,主要的观点有三种:(1)志田不动磨认为:北魏均田制下奴婢的受田意味着其农奴化,而均田制的对象主要是农奴性农民,均田制就是为了抑制豪族的扩张,“在无主地和荒芜土地上安插自由民,保障其生活,以确保获取租税”^②。(2)宫崎市定认为:从曹魏屯田到西晋课田再到北魏均田,“是针对富裕百姓经营庄园式土地,国家推进国家式庄园的发展过程”,其下的农民则“处于佃农(农奴)地位”^③。(3)加藤繁认为:均田制在“容许役使奴婢(奴隶)的豪族、大官僚大土地所有制存在”的同时,又“抑制其土地兼并,将中等程度以下的大多数农民限定在自耕农地位”^④。比较而言,加藤说更符合历史实际。以上观点与各自对均田制所反映的土地所有制性质的认识有密切关系。玉井是博认为“北魏均田制是复兴古代井田制的土地公有制和财产平均主义的精神,是从试图均分土地和缓和贫富悬殊的社会政策目的上着眼”^⑤。宫崎市定也是公有说的主张者,但具体的观点有所差别,他认为“北魏对除富豪剩余田以外的所有土地征收地租,从而获得了土地的第一次所有权。土地国有的原则在这里被树立起来了”。不过,他并不否认在国有制之下土地私有现象的存在,认为“土地国有主要只是原则,即使在法律上,富民也可以照样拥有不缴纳租税的剩余田”;“何况,均田令是否如法律精神那样得到彻底地实施,也还是个疑问”^⑥。仁井田陞持土地私有说,他认为井田制和王莽的王田制不是公有制,北魏到唐的均田制也不是公有制。具体而言,“均田制是在国家附加有条件与限制的土地私有权基础上,分成长期永久的私有权(北魏的桑田宅地,唐的永业田、园宅地)和有限的一定的私有权(北魏的露田、麻田,唐的口分田),而所谓私有权,其特征是背后仍然隐藏着王土思想”^⑦。志田不动磨对此深表赞同^⑧。以上是战前日本学界有关均田制性质问题的代表性观点,比较来看,以法制史大家仁井田陞的观点最为恰当。战后日本学界对均田制性质问题的理解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以堀敏一的观点最具系统性和代表性,他认为均田制的基本性质“就是国家对小农直接统治体制的再建和维持”^⑨,或者说“是专制权力对土地与农民的直接统治,是专制国家重新实行对农民(自立小农民)的个别人身支配”^⑩。具体而言:“在均田制下,农民原则上各自耕作国家授与的田地。与这一体制相适应的是秦汉以来发展起来的良人和贱口的身份差别。因此除一部分的贱民外,国家原则上是不承认一般良民之间相互支配和从属的关系。”“良人全部置于国家直接统治下,一律成为授田对象,一律负担课役。部曲被认为和奴婢一样是与良人相对的私隶属,他们同奴婢附籍于主人家,隋炀帝以后,在免除负担国家课役的同时,也停止授给他们口分田、永业田。”“均田制下的露田和桑田、口分田和永业田之间,在制度上尽管一种是国家在个人一

① [日]气贺泽保规:《战后日本的中国史论争·均田制研究的展开》,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译》第二卷《专论》,第402-404页。按:以下引文除特别注明者外,均出自气贺泽氏论文。

② [日]志田不动磨:《北朝的均田制度》,《东洋中世史》(《世界历史大系》四),东京:平凡社,1934年。

③ [日]宫崎市定:《晋武帝户调式研究》,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译》第四卷《六朝隋唐》,第109-133页。

④ [日]加藤繁:《唐宋時代の莊園の組織並其の聚落としての発達に就きて》,《狩野教授還暦記念支那学論叢》,东京:弘文堂书房,1928年;收入《支那经济史考証》上卷,东京:东洋文库,1952年。中译文《唐宋时代的庄园组织及其成为村落而发展的情况》,吴杰译,《中国经济史考証》第1卷,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年,第185-208页。

⑤ [日]玉井是博:《唐時代の土地問題管見》,《史学雑誌》第33卷8-10号(1922),收入氏著《支那社会経済史研究》,东京:岩波书店,1942年。

⑥ [日]宫崎市定:《晋武帝户调式研究》,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译》第四卷《六朝隋唐》,第126页。

⑦ [日]仁井田陞:《古代日本、支那の土地私有制に就きて》,《国家学会雑誌》第43卷1-2,第44卷2,7号。

⑧ [日]志田不动磨:《北朝的均田制度》,《东洋中世史》(《世界历史大系》四),东京:平凡社,1934年。

⑨ 此为窪添庆文对堀氏基本观点的概括,见[日]窪添庆文:《近年来日本的魏晋南北朝史研究》,《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12辑,第169页。

⑩ 此为气贺泽保规对西嶋定生和堀敏一基本观点的概括,参见《战后日本的中国史论争·均田制研究的展开》,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译》第二卷《专论》,第409页。杨勇以现代产权制度变迁理论为据分析北魏均田制,认为均田制是“国家通过强制性的权力对全国的土地实行了全面的进入,以形成国家与农户之间的‘直接依赖关系’,重建国家的税收收入基础——小农土地所有制”(《北魏均田制下产权制度变迁分析》,《史学月刊》2005年第8期)。此与堀敏一的观点并无差别。

生的某段时期里授给的土地,而另一种则是可以传给子孙后代的土地,但国家对于后者的制约和干涉也是强有力的。可以认为不存在土地所有权上的区别。”“均田制下的土地分为公田和私田”,“均田制下所授与的、允许使用到老、死的私田和暂时租佃的公田,完全是不同的权利关系。私田的拥有者必须负担租庸调等公课,而公田的租佃人则负担比租庸调高得多的田租或地子,这也反映了它们之间的区别。因此,很明显,将均田制下的土地(口分田、永业田等)看作单纯的土地公有或国有,把均田制下的农民当作国家的佃农的观点是不能成立的。”“私田的所有权是一种国家既承认私人的一定权利,又可以施加某种限制的所有权。国家权利并不是超越所有权的公权,而就体现在所有权内。”^①谷川道雄的观点最为独特,他不大赞同堀敏一对均田制性质的理解,认为“均田制并非单纯法规的集成,其中还贯彻了理念的依据”,“这就是士大夫农本主义的立场”。均田制“未必就是以否认大土地所有为原则的”,相关制度“正是士大夫在土地经营中自我抑制的另一种表现形式”^②。这是与其豪族共同体理论紧密相关的观点,但想象的成分太多,而与当时的社会现实恐怕相差甚远^③。

均田制究竟是土地国有制还是私有制,唐律的相关规定可作参证。《唐律疏议》卷十三《户婚律》:“诸盗耕种公私田者,一亩以下笞三十,五亩加一等;过杖一百,十亩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荒田,减一等。强者,各加一等。苗子归官、主。”则无论熟田还是荒田,公田归官,私田属主。公田当即公廩田或职分官田,私田当即民户所受均田土地。又条:“诸妄认公私田,若盗贸卖者,一亩以下笞五十,五亩加一等;过杖一百,十亩加一等,罪止徒二年。”疏议曰:“妄认公私之田,称为己地,若私窃贸易,或盗卖与人者……依《令》:‘田无文牒,辄卖买者,财没不追,苗子及买地之财并入地主。’”据此,则上条所言“主”即地主,亦即田地的主人。又条:“诸在官侵夺私田者,一亩以下杖六十,三亩加一等;过杖一百,五亩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园圃,加一等。”疏议曰:“律称‘在官’,即是居官挟势。侵夺百姓私田者……或将职分官田贸易私家之地,科断之法,一准上条‘贸易’为罪,若得私家陪贴财物,自依‘监主诈欺’。”则百姓之田即为私田,职分之田即为官田。又条:“诸盗耕人墓田,杖一百;伤坟者,徒一年。即盗墓他人田者,笞五十;墓田,加一等。仍令移葬。若不识盗墓者,告里正移埋,不告而移,笞三十。即无处移埋者,听于地主口分内埋之。”疏议曰:“‘即无处移埋者’,谓无闲荒之地可埋,听于地主口分内埋之。”据此,墓田亦为私有土地,其所有权受到法律保护,死人埋葬或在“闲荒之地”,或在“地主口分内”。又“诸里正依令授人田课农桑”条疏议,谓“若应合受田而不授,应合还公田而不收,应合课田农而不课,应课植桑、枣而不植”云云^④。若此,则“公田”即为应还之田——口分田。总的来看,公田的内涵虽并不统一,但主要是指与私田相对的官田而言,私田则是百姓之田;地主对其私田的所有权受到法律保护,包括墓田在内的百姓私田,与公田一样不得被妄认、盗卖、盗耕。由此可见,在均田制下国家承认和保护百姓对私田的所有权,永业田为私有土地自不待言,口分田在很大程度上也可以看作是私有土地,只要拥有这块土地,其正当权益就不得被侵犯。

《唐律疏议》卷十二《户婚律》:“诸卖口分田者,一亩笞十,二十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地还本主,财没不追。即应合卖者,不用此律。”疏议曰:“‘口分田’,谓计口受之,非永业及居住园宅。辄卖者,

① [日]堀敏一:《均田制的研究》,第248、354、357、365—366页。

② [日]谷川道雄:《中国中世社会与共同体》,马彪译,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第255—256页。

③ [英]崔瑞德(杜希德)认为:“自三世纪以来,历代王朝一再试图推行各种国家土地分配制。最后一种为‘均田制’,它最早行于北魏,隋唐经修改后继续实行,它原来的目的是想通过慷慨地分地给农民,使之最大限度地利用土地和提高农民的生产力水平,同时又限制财产过分集中在个人手中。这一制度规定,土地被分配给男丁供他有生之年生产,而男丁必须向国家纳税和服役。通过均田制度授予的土地使用权限于拥地人的生前,而且只给使用权。对分得土地的处理是严格限制的。这一制度始终未能很好地实行。均田法有许多漏洞,它们容许官户和贵族成员相当合法地积累大量地产。一般分配的土地有部分可以由拥地人的后嗣继承,只要他们符合取得土地的条件,随着时间的推移,一大部分成了这类世袭的土地。”“此外,在这一制度下,大部分农户被授予的土地中有的的是他们自己的。”(崔瑞德编:《剑桥中国隋唐史》,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西方汉学研究课题组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第25—26页)

④ 长孙无忌等撰,刘俊文点校:《唐律疏议》,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244、245—246、246—247、249页。

《礼》云“田里不鬻”，谓受之于公，不得私自鬻卖，违者一亩笞十，二十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卖一顷八十一亩即为罪止。地还本主，财没不追。‘即应合卖者’，谓永业田家贫卖供葬，及口分田卖充宅及碾硞、邸店之类，狭乡乐迁就宽者，准令并许卖之。其赐田欲卖者，亦不在禁限。其五品以上若勋官，永业地亦并听卖。故云“不用此律”。^①一直到唐玄宗时期制定的法令中仍有相同的规定，开元二十五年《令》云：“诸庶人有身死家贫无以供葬者，听卖永业田，即流移者亦如之。乐迁就宽乡者，并听卖口分。卖充住宅、邸店、碾硞者，虽非乐迁，亦听私卖。诸买地者，不得过本制，虽居狭乡，亦听依宽制，其卖者不得更请。凡卖买，皆须经所部官司申牒，年终彼此除附。若无文牒辄卖买，财没不追，地还本主。”“诸田不得贴赁及质，违者财没不追，地还本主。若从远役外任，无人守业者，听贴赁及质。其官人永业田及赐田，欲卖及贴赁者，皆不在禁限。”^②也就是说，在民户迁居及因贫困无法安葬亡故家人时，经相关政府机构批准可以出卖永业田，若自狭乡徙居宽乡则可将永业田和口分田一并出卖，这意味着全部均田土地都可以进行买卖。就买家而言，已有土地和所购买土地的总数不能超过均田制规定的应受田数，即便是在狭乡也可以拥有和宽乡同样的土地。一般情况下，均田土地不得租赁或进行抵押，但在“远役外任，无人守业”的情况下是允许租赁和抵押的。而官人的永业田及赐田，无论是出卖还是租赁都没有限制。对普通无官宦的民户而言，虽然通过买地而拥有土地的数额比较有限，最多也就达到富裕的自耕农层次，但既然土地在一定条件下允许租赁和抵押，富户拥有土地的数额自然会超越宽乡“本制”（“宽制”），土地集中的趋势也就在所难免。对卖家而言，在土地出卖之后，政府将不再重新授予^③，一般情况下没有官吏身份的这类土地出卖者就会变成无产者，脱离自耕农阶层。自狭乡徙居宽乡者大概也不会被授予土地，而应该用其在狭乡所得卖地款购置新的更多的土地，也可能鼓励垦荒种植。毫无疑问，这已经是一种土地私有制，公有制的外壳已所剩无几^④。至安史之乱均田制遭到彻底破坏，完全确立了土地私有制的主体地位。

与唐代相比，北魏均田制有很大差异，太和均田令规定只有桑田（相当于唐代永业田）可以买卖：“诸桑田皆为世业，身终不还，恒从见口。有盈者无受不还，不足者受种如法。盈者得卖其盈，不足者得买所不足。不得卖其分，亦不得买过所足。”^⑤即以现有人口为标准，一户所拥有的桑田数额若超出均田令规定的标准即允许将多余部分卖出，若少于规定的标准则允许将不足部分买入，无论买或卖，均不能过限。也就是说，作为私田的桑田虽然可以买卖，但从法律层面而言要受一定条件的限制，并不是完全意义上的自由买卖^⑥。露田虽然没有明确规定是否可以买卖，但从比较严格的还受规定推断，北魏均田制下的露田并不允许买卖。与唐代均田制相比，北魏均田制只是比较初级的土地私有制，或者说是“于土地国有制之下，杂有私有制也”，亦即土地公有制和私有制的混合形态。从制度设计者的初衷而言，显然是要限制豪强兼并，鼓励自耕农土地所有制的发展。

[责任编辑 王大建 范学辉]

① 长孙无忌等撰，刘俊文点校：《唐律疏议》，第242页。

② 杜佑撰，王文锦等点校：《通典》卷二《食货二·田制下》第一册，第31—32页。

③ 《旧唐书》卷五十一《食货志一》：“凡庶人徙乡及贫无以葬者，得卖永业田。自狭乡而徙宽乡者，得并卖口分田。已卖者，不复授。”（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342页）

④ 梁方仲云：“唐代对于土地买卖的限制比北魏时放松得多。在一定条件下，不止是桑田（永业田），并且露田（口分田）都允许买卖。”“从土地买卖的‘自由’来说，买主所享受的程度比卖主多得多，而高级官僚享受得最多。”“对于买主进行土地兼并时自然是提供了有利的条件。”（《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477—478页）

⑤ 魏收：《魏书》卷一〇《食货志》，第2854页。

⑥ 按李安世均田疏谓“窃见州郡之民，或因年俭流移，弃卖田宅，漂居异乡”云云（《魏书》卷五十三《李安世传》，第1176页），表明现实中存在着田宅买卖。均田制规定桑田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买卖，即是对这一现状的认可和制约。